

证券代码：400096

证券简称：凯迪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2021-2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子公司 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号）。

近日，管理人收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1】皖 0124 破 1 号之一），法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子公司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凯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担任庐江凯迪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概述

（一）破产清算申请基本情况

申请人：洪天昊

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村民组



申请事由：申请人洪天昊以被申请人庐江凯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庐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庐江凯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三）裁定书内容

《民事裁定书》（【2021】皖 0124 破申 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核准登记机关为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已停工停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的破产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洪天昊对被申请人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四）决定书内容

《决定书》（【2021】皖 0124 破 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院根据洪天昊的申请，裁定受理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时，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经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的联系参与该企业相关工作，政府部门对其工作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担任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庐江凯迪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1】皖 0124 破申 1 号）
- 2、《决定书》（【2021】皖 0124 破 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